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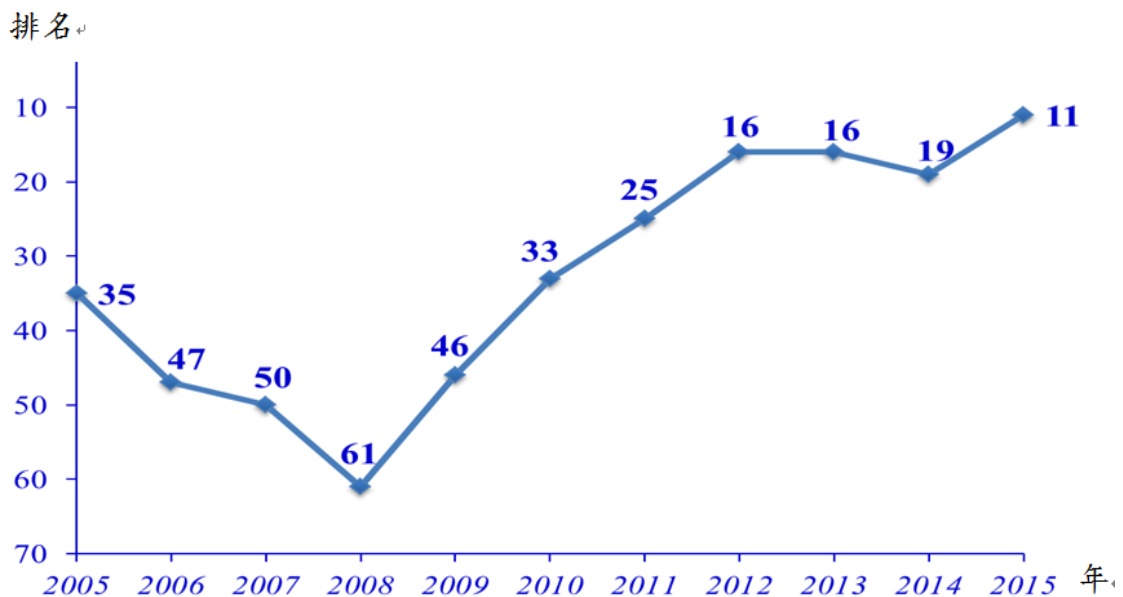
發布日期：104年10月28日
聯絡人：羅清榮、吳家林
聯絡電話：2316-5980、2316-5966

全球經商環境評比，臺灣創歷年最佳第11名

世界銀行於今(2015)年10月28日發布《2016 經商環境報告》(Doing Business 2016)，於189個經濟體中，我國經商便利度(Ease of Doing Business, EoDB)全球排名第11名，較去年發布評比(第19名)進步8名，為我國政府2008年10月宣示推動改革以來全球最佳排名，7年改革共推進50名。

今年全球排名前10名經濟體分別為：新加坡(1)、紐西蘭(2)、丹麥(3)、韓國(4)、香港(5)、英國(6)、美國(7)、瑞典(8)、挪威(9)、芬蘭(10)。我國排名第11名，優於澳洲(13)、加拿大(14)、德國(15)、馬來西亞(18)、法國(27)、日本(34)及中國大陸(84)。

圖1、臺灣歷年於世界銀行《經商環境報告》排名變動



附註：世界銀行《經商環境報告》自2005年開始進行EoDB全球排名。

一、我國今年經商環境評比簡析

今年世界銀行公布《2016 經商環境報告》，我國 10 項評比指標排名，分別為：開辦企業(22)、申請建築許可(6)、電力取得(2)、財產登記(18)、獲得信貸(59)、保護少數股東(25)、繳納稅款(39)、跨境貿易(65)、執行契約(16)及破產處理(21)。

國發會分析，今年評比項目，共有 5 項指標改變細項評比內容。其中，「申請建築許可」、「電力取得」、「財產登記」、「執行契約」等 4 項指標，增加品質調查評比，另「執行契約」指標刪除程序個數調查。而「跨境貿易」指標刪除進出口文件數，並將進出口天數改以小時計算。

今年 10 項評比指標中，我國在「電力取得」指標被世界銀行採認為「正向改革」指標，維持全球第 2 名，並在供電可靠及費率透明細項獲得滿分 8 分。另排名進步指標共有 4 項：「申請建築許可」進步 5 名(11↑6)，主要是建築物品質控制細項(滿分 15 分)得 13 分；「財產登記」進步 22 名(40↑18)，主要是土地登記管理品質細項(滿分 30 分)得 28.5 分；「執行契約」進步 77 名(93↑16)幅度最大，主要是今年刪除不利我國評比表現的程序個數調查，另法院訴訟品質細項(滿分 18)我國得 13 分；「保護少數股東」進步 5 名(30↑25)，主要是我國股東治理細項得分增加(6.2↑6.7 分)。

我國小幅排名退步有 4 項指標：「開辦企業」退步 7 名(15↓22)、「獲得信貸」退步 7 名(52↓59)、「繳納稅款」退步 2 名(37↓39)、「破產處理」退步 3 名(18↓21)，主要是其他經濟體改革推進而影響我國排名。另「跨境貿易」指標今年評比方法改變，是我國此項排名退步(32↓65)之主因。

二、改革推動情形

世界銀行發布《2016 經商環境報告》是評比我國去(2014)年 6 月至今年 5 月的改革內容。國發會表示，經商環境改革是長期工作，且難度愈來愈高，司法院及行政院各部會將持續依規劃進程推動各項工作，包括：

- (一)「破產處理」：司法院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《破產法立法指南》及先進國家債務清理立法例，整合我國現行「公司法」重整章及「破產法」於單一法典完成「債務清理法」草案，目前已送行政院表示意見。
- (二)「開辦企業」：經濟部預計於 10 月 30 日提供「工作規則線上檢核系統」上線服務。透過此無紙化(電子化)作業線上服務，將有效降低企業報核工作規則負擔，並縮短行政審核時間。
- (三)「獲得信貸」：經濟部將於 12 月底完成「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」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，並全面提供線上服務；金管會預計於 12 月前發布修正「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」，廢除擔保標的物品表、明文得採線上申請登記方式，及登記機關採形式審查。
- (四)「跨境貿易」：財政部出口貨物 C2 報單無紙化(電子化)作業 9 月已提供上線服務，業者得以即時連線方式，透過通關網路傳送裝箱單、商業發票等文件電子檔予海關，進一步減省業者成本及通關時間。
- (五)「獲得信貸」：金管會現正研修「動產擔保交易法」修正草案，引進英美法系浮動抵押制度，擴大擔保標的物及於債權或未來取得資產可能，以強化我國企業(尤其中小企業)利用動產取得擔保融資的彈性。

國發會表示，我國自 2008 年 10 月起至今年 5 月，已連續推動 7 年世界銀行經商環境評比改革，除大幅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外，其最重要的意義是：因應國際組織改革趨勢，調適我國經商法制與國際接軌，並建置一站式單一窗口網站，以提升政府效能及網路整備度。國發會將再接再厲，依今年評比內容及結果著手研擬「2016 年我國經商環境改革方案」，並預計於 11 月底邀集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，以期能達成行政院設定我國於明(2016)年進入全球經商便利度 10 名內的目標。

表 1 《2016 經商環境報告》前 30 名經濟體排名變動

EoDB 排名	經濟體	變動
1	新加坡	維持
2	紐西蘭	維持
3	丹麥	↑ 1
4	韓國	↑ 1
5	香港	↓ 2
6	英國	↑ 2
7	美國	維持
8	瑞典	↑ 3
9	挪威	↓ 3
10	芬蘭	↓ 1
11	臺灣	↑ 8
12	馬其頓	↑ 18
13	澳洲	↓ 3
14	加拿大	↑ 2
15	德國	↓ 1
16	愛沙尼亞	↑ 1
17	愛爾蘭	↓ 4
18	馬來西亞	維持
19	冰島	↓ 7
20	立陶宛	↑ 4
21	奧地利	維持
22	拉脫維亞	↓ 1
23	葡萄牙	↑ 2
24	喬治亞	↓ 9
25	波蘭	↑ 7
26	瑞士	↓ 6
27	法國	↑ 4
28	荷蘭	↓ 1
29	斯洛伐克	↑ 8
29	斯洛維尼亞	↑ 22

資料來源：World Bank, “Doing Business 2016” & “Doing Business 2015”

表 2 《2016 經商環境報告》臺灣指標排名變動

經商環境報告(發布年)	2015 年	2014 年	變動
經商容易度總體排名	11	19	↑ 8
1 開辦企業	22	15	↓ 7
2 申請建築許可	6	11	↑ 5
3 電力取得	2	2	持平
4 財產登記	18	40	↑ 22
5 獲得信貸	59	52	↓ 7
6 少數股東保護	25	30	↑ 5
7 繳納稅款	39	37	↓ 2
8 跨境貿易	65	32	↓ 33
9 執行契約	16	93	↑ 77
10 破產處理	21	18	↓ 3

資料來源：World Bank, “Doing Business 2016”& “Doing Business 2015”